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基金（定義如下）之招募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將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有關旗下部分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並修訂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致投資者：

我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於2026年6月27日發出有關旗下部分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並修訂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該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的該公告（翻譯版）。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代表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2026年6月30日前）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或（自2026年6月30日起）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電話：(852) 2117 8383；香港網站：www.principal.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26年6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並 修訂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業績比較基準指引》的相關規定，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資風格，提高基金業績表現與業績比較基準的可比性，經與各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基金管理人」）決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調整旗下部分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並對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業績比較基準調整情況

本次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基金及調整前後的業績比較基準情況如下：

序號	基金全稱*	原基金合同業績比較基準	調整後的新業績比較基準
1	建信龍頭企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60%+ 恆生指數收益率（使用估值匯率折算）*20%+中債綜合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20%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60%+ 中證港股通綜合指數（人民幣）收益率*25%+中債-綜合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15%
2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富時中國 600 成長指數*75%+中國債券總指數*2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80%+ 中債-總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15%+一年定期存款基準利率*5%

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	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7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8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电子指数*80%+中证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0%	中证电子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9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年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12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SCI 中国 A 股指数*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2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

		收益率*20%+恒生指數收 益率(經匯率調整)*15%	合指數(人民幣)收 益率*10%
14	建信雙債增強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中債綜合全價(總值)指 數	中債-高等級信用債全價(總 值)指數收 益率*95%+中 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 益率*5%
15	建信穩定得利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中債綜合全價(總值)指 數	中債-綜合全價(總值)指 數收 益率*85%+滬 深 300 指 數收 益率*10%+中 證可轉換債 券指數收 益率*5%
16	建信信用增強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債券總指數收 益率	中債-高等級信用債財 富(總 值)指數收 益率*97%+中 證可轉換債 券指數收 益率*3%
17	建信穩定增利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債券總指數	中債-新綜合財富(1-3 年) 指數收 益率*92%+中 證可轉 換債券指 數收 益率*3%+活 期存款基 準利率*5%
18	建信收益增強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中債國債總指數*70%+中 債企業債總指數*30%	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 數收 益率*82%+中 證全指指 數收 益率*18%
19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基金 名稱並不代表基金 表現及回報)	中國債券總指數收 益率*90%+中 證紅利指 數收 益率*10%	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 數收 益率*41%+中 證可轉 換債券指 數收 益率*40%+滬 深 300 指 數收 益率*14%+活 期存款基 準利率*5%
20	建信轉債增強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 益率*60%+中國債券總指 數收 益率*30%+滬 深 300 指 數收 益率*10%	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 益率 *75%+中證 A500 指 數收 益率*12%+中 債-綜合財 富(總 值)指 數收 益率*8%+活 期存 款基 準利 率*5%

上述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原因、差異及影響詳見附件《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訂內容

(一) 基金合同具體修訂內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資」章節中的「業績比較基準」部分列明基金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設定原因(包括與基金產品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比例限制的匹配情況)、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發布機構、代碼、查詢途徑等)、業績比較基準的計算方法、管理投資偏離業績比較基準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來可能變更業績比較基準的情況和程序；同時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法定代表人資料。基金管理人將一併修訂託管協議，並更新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相關內容。

(二) 本次修訂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規定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修訂後的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如有)、

招募說明書(更新)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將在基金管理人網站(www.ccbfund.cn) (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和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發布。投資者辦理基金交易等相關業務前,應仔細閱讀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風險提示及相關業務規則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訂後的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如有)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項

(一) 投資者可通過以下途徑諮詢有關詳情

客戶服務電話：400-81-95533 (免長途通話費)

網址：www.ccbfund.cn (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二)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銷售機構根據法規要求對投資者類別、風險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風險等級進行劃分，並提出適當性匹配意見。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應認真閱讀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更新)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認識基金產品的風險收益特徵，在了解產品情況及銷售機構適當性意見的基礎上，根據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期限和投資目標，對基金投資作出獨立決策，選擇合適的基金產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者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請注意，除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下文第2節）及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下文第19節）外，其他基金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此等基金的繁體中文名稱因而並未載於本公告繁體中文版。

1、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原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总市值最高的 95%，反映香港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提高至 2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原業績比較基準：富時中國 600 成長指數*75%+中國債券總指數*20%+一年定期存款利

率*5%

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80%+中債-總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1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5%

此次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同時涉及基準要素調整、基準要素權重調整，並按照要求對業績比較基準表述進行了規範。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原因、差異及影響如下：

（1）調整基準要素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資產將通過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結合的手段，優選能夠在未來實現業績持續、快速增長並具備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投資風格與主題庫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主題界定、市值覆蓋、行業與個股分布等，本基金將 A 股股票資產的基準要素由富時中國 600 成長指數更換為滬深 300 指數。

原股票資產基準要素富時中國 600 成長指數為富時中國 A 股全盤指數中總市值排名前 600 位的上市公司中具有成長潛力的公司。調整後的股票資產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上海和深圳證券市場中市值大、流動性好的 300 隻證券組成，能夠更全面、更綜合地反映中國 A 股市場整體表現。將業績比較基準變更為滬深 300 指數，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資於全市場優質上市公司的投資範圍，與本基金的投資理念和選股策略高度契合。

（2）調整基準要素權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A 股股票、債券、定期存款等資產，根據本基金過往實際投資的倉位情況，調整基準要素的權重，使其能夠更客觀、準確地表徵產品的實際投資情況。A 股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75%提高至 80%，債券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由 20%下降至 15%。

（3）影響

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能夠更好匹配本基金的產品定位、投資風格和實際投資情況，提高基金業績表現與業績比較基準的可比性，本次調整對產品投資運作及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3、建信中小盤先鋒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原業績比較基準：中證 5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綜合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15%

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中證中小盤 7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綜合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調整涉及基準要素調整，並按照要求對業績比較基準表述進行了規範。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原因、差異及影響如下：

（1）調整基準要素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本基金重點關注具有較強技術研發能力和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的行業中的上市公司，緊密圍繞中小盤成長的投資主題，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投資風格與主題庫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

以及指数主题界定、盘别/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500 指数更换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500 指数由全部 A 股中剔除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 300 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 5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由中证小盘 500 指数和中证中盘 2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覆盖范围更广，市值分布与基金中小盘界定更匹配。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中小盘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具有新蓝筹特征的优质上市公司，即能够代表中国经济转型方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在行业中竞争力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8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主要反映大盘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更大，行业覆盖面更广。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具有新蓝筹特征的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5%提高至 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5%下降至 10%。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消费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覆盖行业广泛，但消费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在必选消费和可选消费方向的分布比较均衡，行业更广泛，包括食品饮料、汽车、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商贸零售、纺织服饰等，与主题界定更契合。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消费主题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75%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 TMT 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状况，覆盖行业广泛，但 TMT 产业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选取信息技术、通信服务行业中与 TMT 产业相关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能够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 TMT 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 TMT 产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覆盖行业广泛，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题特征不够突出。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从上市公司中选取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

国防、电子、半导体、乘用车及零部件等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能够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主题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可综合表征境内利率债与信用债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全面覆盖利率债、信用债等主流债券品种，能够综合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全指电子指数} \times 80\% + \text{中证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 \times 10\% + \text{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电子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港股通电子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电子行业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电子指数更换为中证电子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全指电子指数覆盖电子行业全部上市公司，成份股数量较多，部分小市值公司流动性不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电子指数选取 100 只涉及半导体、电脑与外围设备生产、电子设备和消费电子生产等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以反映电子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样本代表性更强，流动性更好。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

证电子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电子行业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行业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权益类资产主要投向稳健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更换为中证红利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指数成份股更侧重市值规模。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红利指数，该指数选取沪深 A 股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具备一定规模与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股息率为核心加权依据，聚焦高股息优质资产，能有效反映本基金追求稳健资产的策略。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追求资产长期稳健增长的目标，与本基金的行业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高度契合。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类资产，重点关注具有可投资性、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较低的黄金等商品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要素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商品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由美国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代表性股

票构成,反映美国市场大中型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覆盖面广、行业分布均衡,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黄金、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下降至 75%。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15%(其中境内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10%,境外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提高至 5%)。

(3) 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6%/年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利率基准,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的匹配性,本基金对该基准进行变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A500 指数作为 A 股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A500 指数由 A 股市场中各行业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组成,采用行业均衡选样方法,对各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筛选,能够更全面、更均衡地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表现,覆盖更多元的产业结构与成长机会。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A5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策略,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 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 15%，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为 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全债（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证综合全债（总值）指数，表征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原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总市值最高的 95%，反映香港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0%提高至 75%（其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高至 6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40%下降至 2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指数*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2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更换为 $沪深 3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编制，其样本空间及编制规则与国内主流指数存在一定差异。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 $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能够更全面、更综合地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沪深 3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更换为沪深 3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状况。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能够更精准地反映中国 A 股市场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原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恒生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总市值最高的 95%，反映香港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85%（其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5%提高至 75%，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5%下降至 1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1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

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表征境内利率债和信用债的市场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为境内公开发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及主体评级均为 AA+及以上的信用债，能够综合反映中国高等级信用债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整体投资策略更聚焦信用债，要素调整为新的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不变（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下降至 95%，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提高至 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 A 股股票、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 A 股股票资产和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10%权重的沪深 300 指数、5%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下降至 90%（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下降至 85%，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提高至 5%），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提高至 10%。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更换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即中债-总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

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高等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为境内公开发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及主体评级均为 AA+及以上的信用债，能够综合反映中国高等级信用债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整体投资策略更聚焦高等级信用债，要素调整为新的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3%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下降至 97%，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提高至 3%）。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更换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国债券总指数，即中债-总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为境内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人民币债券，剔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及流通受限债券，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多个品类，且成份券剩余期限在 1 年（含）至 3 年之间，能够综合反映境内 1-

3 年期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表现，与本基金实际债券久期特征更匹配。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根据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3%权重的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可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 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下降至 95%（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0%下降至 92%，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0%提高至 3%）。

(3) 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总指数*70%+中债企业债总指数*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2%+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8%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 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利率债、信用债部分不再分别以单独指数进行表征，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债国债总指数、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为中债国债总指数和中债企业债总指数，分别表征利率债和信用债的市场表现。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反映境内综合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于 A 股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

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征性、認可度，根據本基金 A 股股票資產的配置需求及實際投資情況，本基金增設 18%權重的中證全指指數作為基準要素，更符合基金未來投資策略。

中證全指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北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符合條件的股票和存托憑證組成樣本，具有較高的市場代表性，反映 A 股市場上市公司的整體表現。

(2) 調整基準要素權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A 股股票等資產，根據本基金過往實際投資的倉位情況，調整基準要素的權重，使其能夠更客觀、準確地表徵產品的實際投資情況。債券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由 100%下降至 82%，A 股股票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由 0%提高至 18%。

(3) 影響

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能夠更好匹配本基金的產品定位、投資風格和實際投資情況，提高基金業績表現與業績比較基準的可比性，本次調整對產品投資運作及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9、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原業績比較基準：中國債券總指數收益率*90%+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10%

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41%+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益率*40%+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14%+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此次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同時涉及基準要素調整、基準要素權重調整，並按照要求對業績比較基準表述進行了規範。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原因、差異及影響如下：

(1) 調整基準要素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債券資產在綜合分析宏觀經濟、貨幣政策的基礎上，採用存續期管理和信用風險管理相結合的投資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將債券資產中的普通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國債券總指數更換為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

原債券資產基準要素中國債券總指數，即中債-總指數，成份證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記帳式國債、央行票據和政策性銀行債組成，是一個反映境內利率類債券整體價格走勢情況的分類指數。調整後的債券資產基準要素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涵蓋的債券種類為在境內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的債券（除資產支持證券、美元債券、可轉債以及流通受限債券（如私募債、定向募集債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反映境內綜合債券市場整體表現。

原股票資產基準要素中證紅利指數僅聚焦 A 股市場高現金分紅個股，樣本範圍存在一定的風格局限性。調整後的股票資產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上海和深圳證券市場中市值大、流動性好的 300 只證券組成，能夠更全面、更綜合地反映中國 A 股市場整體表現。將業績比較基準變更為滬深 300 指數，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資於全市場優質上市公司的投資範圍，與本基金的投資理念和選股策略高度契合。

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轉債，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根據本基金可轉債資產的配置需求及實際投資情況，本基

金增設 40%權重的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作為債券資產中可轉債對應的基準要素，更符合基金未來投資策略。

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的樣本由在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組成，以反映國內市場可轉換債券的總體表現，適合作為本基金可轉債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本基金可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現金類資產，根據本基金現金類資產的配置需求及實際投資情況，本基金增設 5%權重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作為基準要素，更符合基金未來投資策略。

(2) 調整基準要素權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可轉債、A 股股票、活期存款等資產，根據本基金過往實際投資的倉位情況，調整基準要素的權重，使其能夠更客觀、準確地表徵產品的實際投資情況。債券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由 90%下降至 81%(其中普通債券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由 90%下降至 41%，可轉債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由 0%提高至 40%)，A 股股票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由 10%提高至 14%。

(3) 影響

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能夠更好匹配本基金的產品定位、投資風格和實際投資情況，提高基金業績表現與業績比較基準的可比性，本次調整對產品投資運作及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20、建信轉債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原業績比較基準： $\text{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國債券總指數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 \times 10\%$

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 $\text{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證 A500 指數收益率} \times 12\% + \text{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 \times 8\% + \text{活期存款基準利率} \times 5\%$

此次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同時涉及基準要素調整、基準要素權重調整，並按照要求對業績比較基準表述進行了規範。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原因、差異及影響如下：

(1) 調整基準要素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債券資產採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確定投資組合久期，結合自下而上的個券選擇方法構建普通債券（含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等）投資組合，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征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將債券資產的基準要素由中國債券總指數更換為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

原債券資產基準要素中國債券總指數，即中債-總指數，成份券由在境內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記賬式國債、央行票據和政策性銀行債組成，是一個反映境內利率類債券整體價格走勢情況的分類指數。調整後的債券資產基準要素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涵蓋的債券種類為在境內債券市場公开发行的債券（除資產支持證券、美元債券、可轉債以及流通受限債券（如私募債、定向募集債券等）之外），主要包括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反映境內綜合債券市場整體表現。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資產為在大類資產配置和

行业配置下，通过对股票基本面的分析来精选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A5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大盘上市公司为主要样本，其指数风格与样本结构存在一定的市值区间与行业代表性局限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A500 指数由 A 股市场中盘优质上市公司组成，采用行业均衡选样方法，对各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筛选，能够更全面、更均衡地反映 A 股市场中盘成长板块的整体表现，覆盖更多元的产业结构与成长机会。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A5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本基金可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A 股股票、债券、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90%下降至 83%（其中普通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30%下降至 8%，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0%提高至 75%），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提高至 12%。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